句容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句减办〔2022〕8号

关于转发镇江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自然灾害工作管理四项制度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：

现将镇江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自然灾害工作管理四项制度的通知》（镇减办发〔2022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镇江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自然灾害工作管理四项制度的通知》（镇减办发〔2022〕1号）

句容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

镇江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镇减办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自然灾害工作管理四项制度的通知

各市、区应急管理局，镇江新区生态应急局，镇江新区社发局，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为加强全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和自然灾害工作管理，深刻汲取河南郑州“7.20”特大暴雨中灾情数据迟报瞒报教训，推进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提升灾害应对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市减灾委办公室制订了《镇江市自然灾害工作管理四项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镇江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21日

镇江市自然灾害工作管理四项制度

一、灾害信息员AB角制度

1.在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街道、园区）、村（居、社区）和企事业单位中，设立A角灾害信息员和B角灾害信息员（以下简称A角、B角）。

2.负责本地区、本单位日常自然灾害灾情统计、核查、上报的人员定为A角，B角原则上在本部门、本单位从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人员中确定。

3.既定的A角和B角因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，须经部门（单位）领导批准，并逐级报备，同时在“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”中更新。

4.A角因请假、公休、公差等原因离岗时，应向B角交代工作，B角须及时履职、无缝衔接，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交代的，B角应主动顶岗履职。

5.A角、B角不得同时离岗，灾害发生期间或正值汛期A角原则上不得离岗。

6.A角返回后,B角应告知A角离岗期间灾害信息工作情况，并将有关文件资料移交A角，做到衔接自然有序。

7.B角在顶岗期间与A角同责，若出现迟报、漏报、误报、谎报、瞒报自然灾害信息的，同样需承担相应纪律和法律责任。

8.A 角、B 角均录入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灾害信息员数据库，并在“职务”栏中标明A角或B角。

二、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

1.市、县、镇三级采取定期组织集中培训、委托专业机构培训、邀请专家讲课、远程教育、以会代训、组织模拟报灾演练等方式，分级对灾害信息员进行全覆盖培训，市级主要培训镇级以上灾害信息员，县级培训镇级及以下灾害信息员，镇级培训村级灾害信息员。

2.市级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市镇级以上灾害信息员集中培训，县级每年至少组织1次县级以下灾害信息员集中培训，镇（街道）每年组织召开1-2次镇级自然灾害信息工作会议或村级灾害信息员集中培训，各级灾害信息员每年度至少参加1次专题培训。

3.灾害信息员培训主要内容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、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和政策、灾害基础知识、灾害应急处置、灾情统计报送、灾情核查核定、“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”上报操作、应急救助和示范社区创建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和技能。

4.各级组织灾害信息员集中培训，需进行相关专业知识测试，测试成绩由主办方向灾害信息员所在单位书面通报。

三、通报和表扬制度

1. 各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分级对辖区内灾害信息员工作，尤其是灾情信息报送工作进行考评，采取口头、书面和会议等形式，定期不定期予以通报，每年至少通报2次。

2. 对在自然灾害预警预报、灾情报送、灾害评估、灾害救助、防灾减灾知识宣传等工作中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的优秀灾害信息员应予以表彰，市减灾委每年表彰一批镇级以上优秀灾害信息员，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1个镇级以上灾害信息员。

3. 对迟报、漏报、误报、谎报、瞒报自然灾害信息的，进行通报批评，并要求查找原因、制定措施、及时整改，造成后果的，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。

四、灾灾建档一户一档制度

1. 对年度内遭受的每次自然灾害基本情况、受灾家庭统计汇总、损失情况汇总、紧急转移和紧急救助款物发放等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归档，做到“灾灾建档”。

2. 对城乡家庭年度内遭受自然灾害的详细资料整理归档，做到“一户一档”，主要包括：受灾家庭户主姓名、家庭人口、家庭类型等基本情况；户主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；需经本人签字、村居“两委”及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盖章的受灾情况说明；

反映受灾损失程度的照片，照片应注明拍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拍摄人等；其他佐证材料。

3.受灾家庭“惠润万家”城乡住房保险理赔和其他保险救助的，相关材料应归“一户一档”。

4.受到县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的受灾家庭除将上述材料归档外，还包括：个人自然灾害救助申请书原件，本人无法书写他人代写的，申请人需盖章或按指印；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审批表（附件 1）；自然灾害救助评议表（附件 2）；村居“两委”研究自然灾害救助情况记录；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及救助标准公示图片。

5.一户家庭在年度内多次遭受自然灾害的，将每次受灾的相关材料按照上述要求整理后归入该户档案，同一户家庭年度内不重复建档。

6.镇（街道）包括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中农场、园区、盐场、管委会等镇级报灾区划，为灾灾建档、一户一档的责任主体。

附件：1.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审批表

2.自然灾害救助评议表

附件 1

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审批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：　　镇（街道）：　　编号：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5">申请人情况</td><td>户主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家庭人口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证号码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受灾种类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现居住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家庭类别（可多选）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分散特困供养人员　□低保户　□特困残疾人　□优抚对象
□建档立卡贫困户　□低保边缘家庭　□支出型贫困家庭　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7">需救助成员情况</td><td>姓名</td><td>年龄</td><td>与户主关系</td><td>工作单位</td><td>个人月收入（元）</td><td>备注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合计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受灾情况</td><td>受灾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请类别</td><td colspan="6">□灾害应急救助　□遇难人员家属抚慰　□过渡期生活困难救助
□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　□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</td></tr>
<tr><td>申请理由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村（居）意见	经入户调查、公示，该户符合申请受灾救助条件，同意上报。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　　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　章） 年　月　日
镇（街道）意见	经审核，该户符合自然灾害受灾救助条件，建议给予_____（救助类型），　次性发放救助金_____元。 经办人(签字)：　　审核人(签字)：　　审批人(签字)： （盖　章） 年　月　日
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部门审批意见	经核准，同意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的审核意见。 经办人(签字)：　　审核人(签字)：　　审批人(签字)： （盖　章） 年　月　日

附件 2

自然灾害救助评议表

<table>
<tr><td>时间</td><td></td><td>地点</td><td></td><td>主持人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参加评议人员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请救助家庭名单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议程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评
议
记
录</td><td colspan="5">记录人（签字）：　　主持人（签字）：
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村（居）委员会评议小组综合意见	参加评议人员（签字）： _____村（居）委员会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

注：1.各村居可根据实际申报情况集中评议，紧急救助的，及时单独评议；

2.参评人员类型及人数要求：镇（街道）工作人员（1-2人）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（2-3人），熟悉申请人家庭情况的党员代表（3-5人），居民代表（9-11人），总人数不少于15人。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。

镇江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2年3月21日印发